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美玉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陳門達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